#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等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 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 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前 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督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或更新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 联件。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